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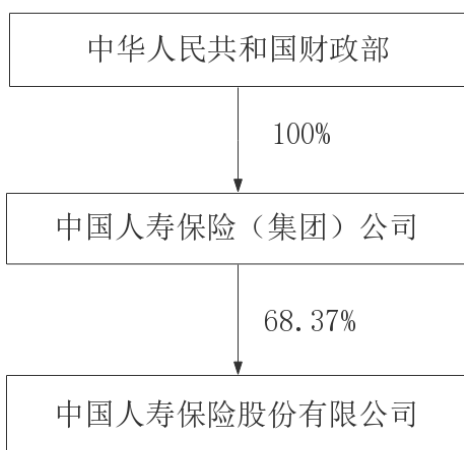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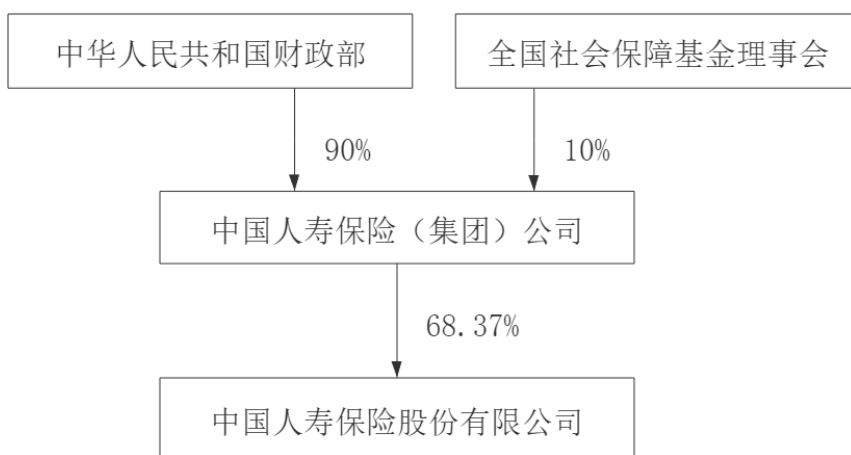
## **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提示性公告**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（“集团公司”）通知，集团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《关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》（银保监复〔2020〕63号），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将财政部持有的集团公司10%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（“社保基金会”）（“本次无偿划转”）。本次无偿划转系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9号）有关部署。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，财政部持有集团公司100%股权，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8.37%股权，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财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控制权关系如下：



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财政部持有集团公司 90% 股权，社保基金会持有集团公司 10% 股权，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68.37% 股权，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财政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控制权关系如下：



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4 日